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50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能否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后续立项、审批、融资和建设过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将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合同，具体合作合同的时间与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作是进一步落实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不涉及进入新产业领域，不改变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业务范围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务结构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业务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合同的签订、审批和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三）本次战略合作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相关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者合法自筹资金解决。但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的资金面情况、国家信贷政策、再融资监管政策等市场和政策因素对公司的融资安排有较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受上述市场和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融资成本的控制也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自有资金投向该合作项目后，将会增加公司的投资支出，降低公司的运营资金，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

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 1166 号

组织结构及职责：宁波开发区管委会是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由宁波市人民政府授权，在开发区域范围内行使相关的市级管理权限。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

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58651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楚周

注册资本：137,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丙烯、2-丁酮、异辛烷、正丁烷、硫酸、液化石油气、仲丁醇、异丁烷、氢气、混合 C5 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氮肥、煤灰煤渣、合成橡胶、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石油化工专业技术领域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是金发科技的重要子公司。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宁波金发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签署了《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金发科技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收购，并将“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名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发拟在原生产规模基础上开展新项目的建设，主要以取代国外进口中高端聚丙烯市场为方向，以中高端改性塑料新材料产业为目标，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新建“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包括：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120 万吨/年中高端聚丙烯和 40 万吨/年改性聚丙烯联合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北仑青峙)，可充分依托和利用区域优势，有利于项目建设，有利于企业发展规模经济，同时也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项目投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新项目总投资预计 105 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建设

首期主要建设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80 万吨/年聚丙烯、40 万吨/年改性聚丙烯新材料生产线和配套公用工程；并将金发科技部分生产型服务业转移至甲方辖区。

二期主要建设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40 万吨/年聚丙烯。

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甲方对乙方投资表示欢迎。

2、项目投资计划

1) 投资额度

项目计划首期投资约 60 亿元人民币，二期投资约 45 亿元人民币。

2) 实施计划

a.首期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底前建成投产。一期全部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达 100 亿元人民币。

b.二期项目计划于 2026 年底前建成投产。二期全部达产后，预计宁波金发新材料年总销售额达 200 亿元人民币。

3) 项目合规

项目土地利用按照“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规定指标实施，满足投资强度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部门要求落实具体措施，确保“三同时”。项目建设装置均选择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努力降低能耗，建设绿色石化。

4) 资源整合

积极开展园区循环经济发展，与园区内各企业积极对接，物料管输互供，努力降低区域运输风险。积极开拓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对需要的相关条件甲方应积极支持。积极投身区域内社区公益事业，为本地发展做出企业应有贡献。

(二) 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诺的政策支持:

1、项目审批支持

甲方在该项目报批时，成立项目建设协调小组，全面协调和支持项目尽早开工和建设。给予项目报批绿色通道，实现环保、安评、能耗、规划、住建、施工许可等环节审批。

2、土地及配套支持

1) 甲方承诺在土地及水、电、汽、人才、产业扶持等配套方面给予乙方最佳支持。

2) 甲方承诺支持乙方新材料研究院与前沿高科技研发中心的建设。

3、投资扶持优惠政策

1) 甲方支持乙方享受区内龙腾企业政策。

2)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新材料研究院与前沿高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鼓励企业争取各项优惠政策。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对现有装置技术改造升级，鼓励企业争取各项补贴政策。

3) 甲方在对乙方员工落户、子女入学（幼儿园、小学、中学）上积极协调支持。

4、其他支持

1)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与园区内周边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物料管输互供，降低区域内运输风险；甲方将积极协调企业项目建设需要的蒸汽、物料等管廊带建设事宜。

2)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拓宽氢资源用途，对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的氢资源综合利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3) 甲方承诺积极协调银行资源，支持乙方解决企业融资问题。

4) 甲方支持协助乙方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区各项政策补贴。

5) 甲方承诺将积极协调金发科技收购前其他历史遗留问题。

（三）协议的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附加条款

协议期限内，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要求另行商议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共同商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双方目前仅签署了《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书》，后续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务结构和净利润产生

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业务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合同的签订、审批和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金发科技收购宁波金发的目的是，结合金发科技在改性聚丙烯领域的市场和行业地位，通过宁波金发进入丙烯等上游原材料行业，打通聚丙烯生产全链条，从上游基础化工原料到下游改性塑料，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抗风险能力更强。

本协议的签署是对公司收购目的的进一步落实，符合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金发科技形成与上游行业企业的合作纽带，增强对原材料把控和影响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改性聚丙烯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且获得提升全产业链技术创新能力的机会，从而从产业链的角度进一步挖掘和提升产品价值。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能否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后续立项、审批、融资和建设过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将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合同，具体合作合同的时间与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作是进一步落实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不涉及进入新产业领域，不改变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业务范围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务结构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业务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合同的签订、审批和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三）本次战略合作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相关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者合法自筹资金解决。但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的资金面情况、国家信贷政策、再融资监管政策等市场和政策因素对公司的融资安排有较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受上述市场和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融资成本的控制也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自有资金投向该合作项

目后，将会增加公司的投资支出，降低公司的运营资金，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